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科員 林芸亦 電話: 089-326141#527

電子信箱:k303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任字第1130289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40000A 1130289219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2.pdf \ 376540000A_1130289219_ATTACH3.pdf \ 376540000A 1130289219 ATTACH4. pdf \ 376540000A 1130289219 ATTACH5. pdf)

主旨:本府授權本縣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自行核發約聘(僱)人員 (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《僱》用職務代理 人)之聘(僱)用通知書,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,作業 流程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 用人員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 理。
- 二、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縮短用人作業時間及簡化進用流程,授 權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(下稱用人機關學校),自行核 發計畫型約聘(僱)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聘(僱)用通知書, 並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。
- 三、114年1月1日起進用之人員,請依相關授權事項及進用程序 辦理如下:
 - (一)授權機關: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(不含衛生所)。





(二)授權事項及流程:



- 2、製作聘(僱)用通知書:由用人機關學校自行核發計畫型約聘僱人員及職務代理人之聘(僱)用通知書,並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。
- 3、通知到職:完成製作通知書後,辦理人員到職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本縣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遴用計畫型約聘(僱)人員、職務代理人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範例各1份。

正本:臺東縣立體育場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臺東縣各戶政事務 所、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(含附件)



